

出差自行開車報支係按原價或優惠價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8.12.22 處忠字第 0980007530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5 點第 3 項規定，如因業務需要，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差旅費報支之要旨，係核實報支必要之經費，故交通費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覈實報支；惟民營客運因競價採優惠價格係屬短期性質，故宜由各機關考量行政作業及其成本效益，本於權責自行參酌前述規範辦理。